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世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1至32、36至3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且有酒駕前科，更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再度在酒後貿然騎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值非難；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雖一度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堪認其已坦認錯誤，尚知悔悟，酌以被告本案酒測值、酒後騎車時間、距離等情節，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

01 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7至38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
02 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5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件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王麗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9646號

08 被 告 陳世顏（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世顏自民國113年10月5日12時許起，在雲林縣褒忠鄉馬鳴
13 村之馬鳴小吃部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仍於同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5 型機車，自上開飲酒處出發而行駛於道路。嗣騎車返回位於
16 雲林縣○○鄉鎮○路00○0號住處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
17 查，並於同日14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18 升0.98毫克。

1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陳世顏矢口否認公共危險犯行，辯稱：警方不應要
22 求伊離開住處進行酒測云云。然質之被告陳世顏自承：伊於
23 上開時、地飲用啤酒6瓶後騎車返家等語，並有酒精測定紀
24 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證，被告之犯嫌洵堪
26 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黃立夫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邱麗瑛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